【以案说法】第一期

远离非法期货 谨防上当受骗

**一、案件还原**

2014年5月4日至2016年3月28日，刘某伙同赵某，以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，对外虚构贵金属现货、期货及股票交易等业务，以承诺投资可获取高额回报为诱饵，吸引社会不特定公众进行投资，先后骗取82名被害人投资款共计人民币1.8亿余元，其中骗取被害人陈某投资款共计人民币3961197元。

本案中，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宣称主要从事私募基金、贵金属现货、股指期货等交易。刘某负责发展客户、收取投资款并进行返利，赵某向部分被害人、投资人谎称自己具体负责黄金期货等投资交易的操盘，能够确保资金安全。刘某伙同赵某以该公司的名义，通过与被害人签订《投资管理委托协议书》等协议的方式，由被害人委托该公司进行所谓的贵金属现货、期货及股票交易；该公司对被害人投入资金进行全封闭独立操作，被害人不得干预该公司独立操作，并承诺一定期限后返还被害人全部投资本金，投资盈利按照比例分配，如盈利未达投资本金的50%，差额部分由该公司补齐支付。被害人通过以银行转账等方式，向刘某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，刘某及赵某将各自分得的赃款用于个人消费等支出，最终造成被害人巨额经济损失无法偿还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刘某及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义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

1. **案例评析**

近年来，市场出现了一些打着“金融创新”“经济新业态”“资本运作”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，对资本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造成严重破坏。上述案件中，刘某及赵某二人明知该公司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没有向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的资质，没有真实对外投资项目的情况下，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贵金属现货、期货及股票交易等业务，以投资可获得高额返利为诱饵，骗取众多被害人巨额钱款。此外，因二人组建的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营私募基金、贵金属现货、股指期货等多种业务，跨界经营，行为模式更加复杂隐蔽，增加了公安、司法机关对于案件调查认定的难度。

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，2019年1月30日，最高院、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进一步强调对网络借贷、投资理财、私募股权、养老服务等新兴领域非法集资的“重灾区”进行打击。《意见》规定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认定非法集资的“非法性”，应当以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。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开展期货业务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，经营期货业务。

在此提醒广大中小投资者，期货交易具有高杠杆、高风险的特点，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通过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。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期货经营机构在从事经纪业务时，应当主动向投资者提示期货交易风险，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，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。投资者要抵制诱惑，远离非法集资，护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，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（www.csrc.gov.cn）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（www.cfachina.org）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。